

元氏县北正乡职责任务清单

单位：元氏县北正乡人民政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乡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2	负责机关文电、值班、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正常运转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4	负责乡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	
		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宣传文化、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党管武装、组织人事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	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建设计划；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镇长、副乡镇长；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改）第九条
			3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第九条
			4	负责乡镇和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和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第九条
			5	负责下级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改）第十三条
			6	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9〕30号） 《关于集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的通知》（组通字〔2016〕40号）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8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年修改）第三十二条
			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2019年）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党建工作办公室	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自治和居民区建设工作，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工作管理，指导基层开展社区社会工作实践，收集、反映社情民意。	10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11	领导辖区内人大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中办发〔2015〕41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
			12	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13	根据委托授权负责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六条
			1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条
			15	按权限负责基层社区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6〕61号）
			16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四条
			17	负责“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18	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指导村（社区）文化室建设、文体设施规划建设；负责文物普查、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19	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工作管理。	
3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运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负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负责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品牌农业；指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经营项目，提升生产经营水平；负责小微企业扶助等工作；负责防返贫工作，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负责乡统计工作。负责拟订辖区村镇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体制改革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政策处理及项目跟进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十师调	1	负责拟订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经济发展、招商引资工作。	
			3	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运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4	负责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指导农文旅融合发展	
			5	负责指导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品牌农	
			6	指导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经营项目，提升生产经营水平。	
			7	负责小微企业扶助等工作。	
			8	负责防返贫工作，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9	负责乡统计工作。	
			10	负责拟订辖区村镇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负责农村体制改革工作；	
			12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期政策处理及项目跟进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查、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	13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人居环境改善、土地调查、基本农田保护管理等工作。	
			14	负责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节约用水、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等	
			15	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	
4	安全发展办公室	负责拟订辖区安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气象信息宣传、预警工作，负责消防、气象灾害、防汛、抗旱等应急防御、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巡查等工作；负责领导辖区传染病防治工作，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等相关工作。负责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工作，建立健全综合指挥协调机制和工作流程，统筹协调指挥各类民生诉求事项、各类政府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受理、研判、转办、落实、反馈工作；负责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互联网舆情化解和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指挥平台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制宣传教育、信访工作，调解各类纠纷；负责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做好防范邪教工作；会同司法部门开展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	加强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依法做好本辖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	
			4	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排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5	负责辖区防汛抗洪、抗旱等相关工作。	
			6	负责辖区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7	领导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	
			8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	
			9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	
			10	履行辖区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宣传教育、组织防火巡查巡护、组建火灾扑救队伍、做好防火火物资储备、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火灾预防扑救。	
			11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2	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	
			13	制定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调解各类纠纷。	
			14	组织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和军民、警民联防活动；指导、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5	组织协调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做好防范邪教工作。	
			16	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17	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	
			18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收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20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1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5	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承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县直有关部门、乡镇有关科室做好辖区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监督巡查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十条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四条
			3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零售活动进行监督。	《石家庄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第二十
			4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公布）第十
			5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因电梯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	《石家庄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6	配合县直有关部门、乡镇有关科室做好辖区内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民族宗教等领域监督巡查工作。	
			6	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咨询；指导村便民服务站建设。负责物业管理，负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指导物委会、业委会开展工作；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负责健康教育、就业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工作，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负责文化市场进行监督、巡查负责编制乡
2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组织、基金征缴和政策宣传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3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力度，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			
4	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			
5	负责本辖区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实施免费开放。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201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年）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6	负责加强本辖区健康教育及其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向公众提供科学、准确的健康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六十七条			
7	负责本辖区健康中国建设，健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逐项抓好任务落实。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负责文化市场进行监督、巡查职责 负责乡（镇）财政预决算，负责乡（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核算，负责村级资金核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8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四条
			9	负责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10	组织开展本辖区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河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1995年11月15日）
			11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	《河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12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九条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
			13	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条
			14	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正）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5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第七条
7	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拥军优属、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配合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等国防动员相关	1	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09年修正）第十五条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河北省村务公开条例》（1999年）第四条
			2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第五条 《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
			3	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及时上报有关单位和个人报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四十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4	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十四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8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拟订辖区农业综合服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预报、防治、处置；负责农村土地承包、水土保持和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推进和美乡村、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负责农村环境卫生工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文明创建等工作。	5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2019年）第十四条
			6	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2009年）第三条
			7	负责拟订辖区农业综合服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河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2年）第五条
			8	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河北省植物保护条例》（2002年）第十七条
			9	负责组织当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2019年）第二十三条
			10	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等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第四条
			11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14号）第六条
			12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六43号）第五条
			13	加强辖区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第三条
			14	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第4号）第四条
			1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第三十五条
			16	负责辖区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统计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17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修正）第八条 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
18	负责本辖区农村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条			